

東芝牌影音電器產品保用條款 (只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自攜服務)

凡經東芝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售出之「東芝」影音電器產品，由購買日起，保用期內如出現機件不靈問題，客戶可帶同購買單據正本及保用標貼正本，自攜到指定維修中心，經敝公司人員查驗後，如確認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發生，可免費修理或配換零件服務。經更換後之任何損壞零件，將歸本公司所有。惟下列條件及細則，均不屬保用範圍之內：

- (一) 用途不當、入水、腐蝕、跌毀、改裝、天然災害、蟲蛀、不正常供電、人為破壞或經未授權人士修理；
- (二) 機殼、遙控器、耳筒、連線、記憶咭、電池、及其他主機以外的配件；
- (三) 產品記憶體內的資料遺失或復原；
- (四) 使用非原裝軟件或配件所引致的問題。

備註：

- i. 該產品之保用期列明於包裝上的保用標貼。
- ii. 修理時必需出示未經塗改及完整之購買單據正本及保用標貼方為有效。
- iii. 產品上的機身編號如經塗改、欠缺完整，即告無效。
- iv. 維修時，客戶留在產品內的任何物品如 CD、記憶體內資料等，若有損壞或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復原及賠償。
- v. 因產品不適當地使用，或任何產品故障、損壞或停頓，而引致任何人士的財產直接或間接損失及破壞，本公司概不負責。

東芝服務中心

香港 新界荃灣半山街 10-16 號 富華工業大廈 7 樓 B 室

電話：852-2635 9222

澳門東芝特約維修站

澳門 慕拉士大馬路 243 號 富大工業大廈 4 字樓 F 室

電話：853-2821 0180